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GHPC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公告

有關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8月24日，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同意於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向本集團出租有關高速公路項目的攪拌站設備及土建設施。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雲南建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資料

我們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就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以上)或之前寄送予股東，以便有充裕的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I. 緒言

作為雲南省技術領先且保障供應能力最強的混凝土企業，本公司一直最大程度地參與到雲南省高速公路項目的建設中，為大型高速公路項目供應混凝土。隨著2021年7月《雲南省「十四五」區域協調發展規劃》(2021-2025年，徵求意見稿)的發佈，雲南省內的基建發展方向更加明確，且在縣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的基礎上，將全面啟動實施「互聯互通」工程，預計雲南省內新開工建設高速公路項目78個，里程達6,024公里。作為雲南省最大的建築企業，雲南建投將最大程度地承建前述新開工高速公路項目。鑒於前述高速公路項目將集中於近年開工，周邊大多尚無本公司所屬的攪拌站，而本公司目前攪拌站受限於運輸半徑無法覆蓋相關高速公路項目區域。因此，為了全力拓展本公司高速公路項目機會並減少集中大量資金投入，實現輕資產運營，本公司擬向雲南建投租賃攪拌站設備及土建設施。

於2021年8月24日，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同意於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向本集團出租有關高速公路項目的攪拌站設備及土建設施。

II. 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

- (i) 雲南建投(出租人)；及
- (ii) 本公司(承租人)。

主要條款

於2021年8月24日，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同意於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向本集團出租有關高速公路項目的攪拌站設備及土建設施。該協議項下擬租賃的攪拌站設備及土建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攪拌站生產設備及用於攪拌站運營的其他設備，比如混凝土攪拌機及配料機；及
- (ii) 土建設施。

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續訂。

於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書面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定價指引

- (i) 有關租賃攪拌站設備之租金應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根據相關設備的市場採購價、管理費及稅項釐定。該租金通常與獨立第三方出租人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出租同類型設備之當前市場價格一致。倘就租賃相關設備開展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則租金應根據本公司內部適用於所有同類型設備出租人的規定及規

則，按該程序結果釐定。根據該等條例規定及規則，倘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則彼等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該程序的任何獨立第三方出租人提供的條款；

- (ii) 有關租賃土建設施之租金應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根據建造成本、管理費及稅項釐定。建造成本應包括場地平整費及配套設施建造成本，該等配套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廠房、試驗室、用於辦公及生活的輔助設施及料場。鑒於雙方乃首次就攪拌站租賃進行合作，雲南建投已同意免除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有關租賃土建設施之管理費；
- (iii) 出租人於租賃期內負責攪拌站設備及土建設施的維護及維修；及
- (iv) 租賃期屆滿後，出租人負責運輸設備、拆除土建設施及土地復墾，並支付相關費用。

本公司企業管理部和設備信息部將於就租賃攪拌站設備而進行的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中向至少三名出租人(其中至少兩名為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此外，取得交易的一方(無論屬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訂立的最終條款應與本集團在於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程序之前分發的相關招標文件中預先確定及規定的主要條款一致。本公司基建部將審閱土建設施租賃涉及的土建方案及定額費用，進而核實相關建造成本。本公司財務部將審閱攪拌站設備及土建設施租賃涉及的稅金。

除上述方法及程序外，本公司亦將按照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規定的程序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本公司企業管理部門負責監控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每季度收集實際交易資料，以審核及評估交易是否按照各自的協議條款進行，並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III. 建議年度上限

於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租賃攪拌站設備及土建設施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註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自協議 生效日期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至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 出租	300	500	520

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建議年度上限乃按與預期每年本公司訂立的個別租賃協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制定(有關總值乃參考每年新訂立的各個別租賃協議整個租賃期的年度租金總額，並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計算得出)。

IV.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在確定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租賃攪拌站設備及土建設施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2021年上半年，由於雲南省內不時發生的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加之市場上資金總量和流動性存在一定程度的緊縮，本集團前期已承接混凝土供應而由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承建的部分高速公路建設項目(比如宣富高速及賓鶴高速)的進度有所放緩。預期這些高速公路項目將於2021年下半年開工；
- (ii) 基於對新業務機會的持續跟蹤，本集團將為由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承建的10餘個高速公路項目供應混凝土，這些項目將陸續開工建設，包括但不限於峨石紅

高速(紅河段及玉溪段)、永金高速新平(戛灑)至元江(紅光)段、澄華高速及那興高速；

- (iii) 隨著2021年7月《雲南省「十四五」區域協調發展規劃》(2021-2025年，徵求意見稿)的發佈，雲南省內的基建發展方向更加明確，且在縣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的基礎上，將全面啟動實施「互聯互通」工程。根據雲南省人民政府「十四五規劃」相關政策文件，2023年新開工建設的高速公路約有10條左右。雲南建投(作為雲南省最大的建築企業)及本集團(作為雲南省技術領先且保障供應能力最強的混凝土企業，具有非常豐富的大型項目混凝土供應經驗)將最大程度地參與到上述高速公路項目中；
- (iv) 上述高速公路項目的相關攪拌站設備的當前市場採購價格及根據本集團過往建設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的經驗對土建設施的建造成本的估計；及
- (v) 建議年度上限將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空間，以應付未來因任何未預料到的新開工高速公路項目而產生的攪拌站設備及土建設施租賃需求。

V. 訂立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交易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根據過去參與高速公路項目的經驗，一般而言，本集團將自費購買相關攪拌站設備並自行開展場地平整及配套設施建設，以開展混凝土的生產和供應。鑒於雲南建投是雲南省最大的建築企業，承建大量高速公路建設項目，並且預期未來三年內，本集團將較為集中地參與到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承建的高速公路項目中，因此，為降低本集團一次性購買固定資產的資本支出及實現輕資產運營，本集團擬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租賃攪拌站設備及土建設施。同時，該等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節省更多營運資金用於日常生產經營，降低投資風險及設備設施管理成本；

- (ii) 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將負責租賃期內的攪拌站設備及土建設施的維護及維修，並將負責租賃期屆滿後的設備運輸、土建設施拆除及土地復墾，這有利於本集團降低人工成本；及
- (iii) 本集團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租賃攪拌站設備及土建設施的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雲南建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蔣謙先生(於雲南建投集團任職)已就有關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VII. 訂約方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7)。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質量及技術管理服務。

有關雲南建投的資料

雲南建投為2016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國有全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雲南建投由雲南省國資委及雲南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7.35%及2.65%權益，於雲南省國資委的監督及管理下營運。

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國際上從事(其中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城市建設與開發、房地產開發、商品混凝土生產以及建築材料及設備供應等業務。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IX. 一般資料

我們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就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以上)或之前寄送予股東，以便有充裕的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X.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為(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於2021年8月24日訂立之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出租有關高速公路項目的攪拌站設備及土建設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包括已頒佈之重列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高速公路項目攪拌站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雲南建投」	指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雲南建投集團」	指	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
「雲南省」	指	中國雲南省
「雲南省國資委」	指	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迎躍

中國，昆明，2021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迎躍先生、饒燁先生、呂劍鋒先生及胡珠榮女士(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蔣謙先生及何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